

香格里拉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香格里拉市机动车洗车行业经营秩序，防治城市污水、扬尘、噪声污染，节约高原水资源，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与道路交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城市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节约用水条例》《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高原城市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规划建成区、建塘镇城区、各乡（镇）集镇范围内所有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固定洗车场、流动洗车摊点（含停车场配套洗车点、加油站洗车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职责分工

1.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备案备查，统筹牵头。

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牵头洗车行业日常监管，查处占道洗车、店外经营、市容脏乱等违法行为，建立洗车场监管台账，开展常态化巡查整治。

3. 市生态环境分局：监管洗车废水、油污、固废污染防治，核查污水处理及设施达标情况。

4. 市水务局：核查洗车场用水合规性、节水设施配备。监管洗车用水、节水设施安装，推广循环水洗车，管控地下水取用。

5. 市住建局（排水办）：核查洗车场经营场地建设合规性、场地规划、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城市建设规范要求，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监管雨污分流、管网接驳。

6. 市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规范明码标价、消费维权，查处无照经营。

7. 市消防救援大队：核查经营场地消防设施配置、消防安全通道、用电用气安全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集镇辖区洗车场日常巡查、宣传劝导、简易问题整改。

第四条 管理原则

统一规划、总量管控、持证经营、雨污分流、节水环保、室内作业、属地监管。

第二章 洗车场设立条件与审批备案

第五条 禁止设置区域

严禁在以下区域开办经营性洗车场：

1. 城市主干道、主要街道两侧红线内、人行道、盲道、绿化带、公园广场；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核心区、景区核心管控区；
3. 消防通道、涵洞、河道沿岸、雨水沟渠旁；
4. 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近距离扰民点位。

第六条 开办硬性条件

1. 场地要求

— 地面整体硬化防渗，设置截水沟，杜绝污水外流路面；不得擅自开挖、占用公共道路设置进出车道。

2. 污水处理设施（核心强制要求）

— 配套三级沉砂隔油池，定期清淤维护；实行雨污彻底分流，洗车废水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河道、路面、绿化带；

— 必须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无证不得经营。

3. 节水设施

安装高压节水水枪、循环水回收设备；鼓励再生水回用，

严禁使用漫灌、长流水粗放洗车。

4. 噪声与固废处置

配套隔音降噪设施；废机油、油污泥沙、洗车垃圾密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 消防安全

配齐灭火器、防火警示标识，洗消用品分区存放，符合消防规范。

第七条 办理流程

- 1.市场监管局办理营业执照；
- 2.相关部门现场踏勘，确认点位符合规划；
- 3.建设标准化沉砂池、防渗场地、节水循环设备；
- 4.向住建局排水窗口申办排水许可证；
- 5.证照齐全后10日内到市交通运输局完成行业备案，提交场地平面图、污水设施照片、排水许可复印件；
- 6.备案信息（地址、法人、联系方式、设施配置）变更7日内重新报备。

第八条 流动洗车管控

禁止沿街流动洗车、占道上门洗车；确需移动洗车服务，仅限封闭停车场内作业，提前向乡市交通运输局报备，配套小型防渗、沉淀装置，不得污染路面。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九条 作业行为禁令（城管常态化检查重点）

1. 严禁占用人行道、车行道、绿地、盲道开展洗车、晾晒、堆放设备工具；
2. 污水不得外溢、漫流至店外路面，结冰季及时清理路面积水，防止路面结冰打滑；
3. 不得在护栏、树木、公共设施上晾晒抹布、脚垫；
4. 清洗泥沙、油污垃圾每日清理，沉砂池每周清淤一次并留存记录；
5. 不得使用高污染强腐蚀洗涤剂，废水经沉淀达标后方可排放；
6. 严控作业噪音，午休、夜间低音量作业，避免扰民。

第十条 环境卫生与市容管理

1. 落实门前三包，门前地面无积水、泥沙、油污；广告牌匾规范整洁，无乱贴乱画；
2. 场内工具、车辆有序停放，杂物统一密闭存放，保持场地干净；
3. 废轮胎、废旧配件防雨遮盖存放，杜绝积水滋生蚊虫。

第十一条 公示制度

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统一悬挂：营业执照、排水许可证、收费价目表、环保污水设施维护制度、行业投诉举报电话。

第十二条 用水节水管理

1. 安装独立计量水表，杜绝私接管网、偷用水；
2. 新建、改扩建洗车场必须配套循环水系统，循环水回用率达标；
3. 水务部门定期核查用水台账，严控水资源浪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上墙，明确岗位安全职责；
2. 电气设备防水绝缘，高压清洗设备定期检修；
3. 从业人员规范操作，落实防滑、防触电防护措施。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日常监管机制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一场一档监管台账，每月开展全覆盖巡查；
2. 多部门联合季度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占道

洗车、污水直排；

3. 畅通群众投诉渠道，接到污水扰民、占道洗车举报 24 小时到场处置。

第十五条 违规处罚依据与标准

1. 占道露天经营性洗车违反《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城市管理条例》，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依法暂扣工具设备。

2. 未取得排水许可、污水直排雨水管网/路面/河道：由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产整改，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整改关停取缔。

3. 无证无照经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4. 污水外溢、未配套三级沉砂池、长期不清淤：责令限期整改，逾期加重处罚；造成路面结冰、城市污染加重处罚。

5. 私接地下水、公共用水、粗放浪费水资源：水务部门追缴水费并依法查处。

6. 多次整改拒不落实、污染严重、占道扰民的洗车场，各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关停。

第十六条 信用管理

对规范经营、节水环保达标洗车场予以公示表扬；对多次违法违规主体纳入行业失信名单，不予办理续期、备案等

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原有洗车场过渡期整改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业洗车场，给予 6 个月整改过渡期，完成沉砂池、防渗地面、雨污分流、排水许可办理；过渡期后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洗车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